

博州人民医院 VTE 防治中心设备购置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科盟招标 2022-146-CG

采 购 人：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科盟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

第一章 采购公告

博州人民医院 VTE 防治中心设备购置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博州人民医院 VTE 防治中心设备购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博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xzfw.xjboz.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09 月 05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科盟招标 2022-146-CG

项目名称：博州人民医院 VTE 防治中心设备购置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720000.00

最高限价（元）：720000.00

采购需求：VTE 防治中心设备购置，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按照甲、乙双方约定并签订合同日期执行。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2、《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3、《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的意见》（财库〔2006〕90号）；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5、《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JY 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7、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财办库〔2020〕29号）；8、印发《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健康发展的十六条措施》的通知（新政办发〔2020〕7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和良好诚信的合法经营单位或其他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证明文件；

（2）、供应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且具备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

证；

(3)、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4)、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08月23日至2022年08月30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博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xzfw.xjboz.gov.cn/>）

方式：请使用移动 CA 数字证书登录博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xzfw.xjboz.gov.cn/TPBidder> 领取招标文件，移动 CA 数字证书“标证通”办理方式见博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

售价：0.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09月05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 点：博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xzfw.xjboz.gov.cn/>）

五、开启

时 间：2022年09月05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 点：博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锦绣路6号行政服务中心三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单位到博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站登录查看公告。

（登陆“博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xzfw.xjboz.gov.cn/>），选择“交易主体登录”，进行“供应商”会员注册，会员注册后即可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操作手册见公共资源网服务指南，软件咨询联系方式：400-998-0000。

2、特别提示：

1.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作为其价格分。

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人民医院
地 址：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青得里大街 257 号
联系方式：0909-231635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科盟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博乐市北京路隆泉大厦 15 楼
联系方式：153526885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苏文洁
电 话：1535268855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人民医院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科盟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博乐市北京路隆泉大厦 15 楼 联系人：苏文洁 电话：15352688558
3	采购项目名称	博州人民医院 VTE 防治中心设备购置项目
4	采购文件编号	科盟招标 2022-146-CG
5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720000.00 元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7	评审方法	在满足采购方所需提供服务的基础上进行综合评标, 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8	供货期限	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安装。
9	投标报价	详见磋商文件
10	最高限价	720000.00 元
11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
12	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和良好诚信的合法经营单位或其他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供应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且具备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3、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p> <p>4、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p> <p>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3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14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	投标截止时间	2022年09月05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16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7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投资额1000万以上必须7人以上单数):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专家2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不少于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按相关规定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18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9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的形式: 银行电汇或转账(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p> <p>磋商保证金金额: /元</p> <p>注:根据博州建函字{2020}13号关于疫情期间免收简单小额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本项目不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投标人需自行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后附件。</p>
20	签字盖章	竞标人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21	响应文件份数	<p>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BZTF),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博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p> <p>2、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nBZTF)3份(光盘介质),做好标示,密封提交;其中,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应密封。投标人应在密封袋上注明项目名称和投标人名称。注: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使用博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p> <p>3、纸质版投标文件1份;</p> <p>备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但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失</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败时，投标人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评标。未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 3 份），将导致投标被拒绝。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要求：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至档案袋中，密封袋上注明投标单位名称，投标所属合同编号，并加盖公章。
22	响应文件纸质版密封袋的标注	项目名称、编号、竞标人名称、年月日。
23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博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xzfw.xjboz.gov.cn/)
24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2 年 09 月 05 日 11: 0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博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锦绣路 6 号行政服务中心三楼)
25	重要提示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若放弃投标的，需将弃标函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如影响开、评标工作正常进行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26	竞争性磋商文件费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元)：0 元/本,磋商文件一经售出概不退还
27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无论投标人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8	付款方式	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29	有效证件	<p>以下内容为资格审查时必备条件，开标时如果审查缺项，则视同无效，不予参加投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营业执照副本原件 2、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3、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4、供应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及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原件 5、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及“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平台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业黑名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提供该网站查询结果页面截图加盖公章； 6、保证金承诺书（原件） <p>以上证件原件均无须密封，拿在手中以备资格审查。如果审查缺项，则视同无效，不予参加招标</p>
30	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凡参加此次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其小型、微型产品报价部分给予 6%的价格扣除优惠，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必须同时提供如下证明材料，否则不予价格扣除。若同一合同包内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仅是构成报价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报价产品不给予价格扣除。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②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属于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③企业最近2个月企业缴交社保记录（以证明其职工人数）或最近一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证明其资产总额或销售额）④若同时所提供的证明材料相矛盾，评审时将不予价格扣除优惠。</p> <p>（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印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6%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p> <p>（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6%的价格扣除，应当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31	备注：	<p>开标时请携带制作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非加密版投标文件3份（光盘介质）和纸质投标书1份参与开标解密，请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博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xzfw.xjboz.gov.cn/TPBidder）递交投标文件，并于开标前1小时内递交非加密版投标文件3份（光盘介质）和纸质投标文件到招标文件指定开标室。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风险因素，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交易中心（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CA数字证书办理联系电话：18799600165）。响应文件包括：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bztf），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博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2、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nbztf）3份（光盘介质）和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密封提交，供应商应在密封袋上注明项目名称和供应商名称。</p> <p>注：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使用博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备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但因网上采购系统故障导致所有供应商均解密失败时，供应商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开评标。未递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光盘 3 份）和纸质投标文件，将导致响应被拒绝。</p> <p>如果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制作或无法导入及导出等疑问，请与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联系。</p> <p>联系人：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998-0000</p>

二、投标须知

(一) 适用范围

- 1、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
- 2、本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二) 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博州人民医院 VTE 防治中心设备购置项目
- 2、采购内容：VTE 防治中心设备购置。
- 3、供货期限：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安装
- 4、质量保证期：质保两年及以上，提供设备全生命周期配件
- 5、交货地点：博州人民医院设备科

(三) 合格的供应商应符合以下条件

- 1、本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条件；

(四) 采购有关规定

1、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在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中，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有多家供应商参加采购，只能按照一家供应商计算。

4、同一分包的货物，制造商参与采购的，不得再委托代理商参与采购。

5、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

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五)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费由中标供应商进行支付,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收费标准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

(六) 参与磋商费用

1、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磋商准备和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供应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供应商在磋商准备、实地考察和磋商的全过程中,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任何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七) 法律适用

1、本次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八)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1、供应商若成交,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三、磋商文件说明

(一) 概述

1、本磋商文件阐明了供应商需提供项目范围和项目磋商的程序,是本次采购活动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

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而导致发生影响竞争、响应文件被拒绝或按照无效标处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二) 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不限于):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竞争性磋商须知;

- 3、采购项目需求书；
- 4、合同主要条款；
- 5、附件。

(三)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送达至新疆科盟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或发至 328984987@qq.com。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发至领取磋商文件的每位供应商。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澄清内容包括所有需要回答的问题和答复，各供应商需登陆博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xzfw.xjboz.gov.cn>)、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查看并下载。如果上述答复涉及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则它将被视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凡原先所发磋商文件中的内容与答复中的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最后书面答复为准。任何电话或口头咨询和答复的意思解释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2、各供应商时关注博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和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澄清、更正通知等。

3、磋商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4、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5 日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可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疑问而修改、补充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的补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发布，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5、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但至少应当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每位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6、投标人如未提交疑问(疑问范围包含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附件、答疑、补遗、通知及其他资料等)则视为投标人完全接受、认可并理解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附件、答疑、补遗、通知及其他资料等的所有条款及内容的各项约定、要求及条件，项目开标后，如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附件、答疑、补遗、通知及其他资料等提出质疑、异议、歧义、解释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回复、答复。

四、响应文件的编写与递交

(一) 响应文件的编写

1、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章、节、条款、格式等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后

编制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3、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文件和来往函件，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原文)打印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当原文和译文(中文)之间存有差异和/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4、除在磋商文件的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如供应商采用其它计量单位，需事先得到采购人的同意。

5、知识产权

6、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7、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8、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9、供应商如采用其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其商务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编制上传投标文件与相应模块对应)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各供应商应对照“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及“第六章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关的证明资料：

(二) 响应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允许分包的，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投标函；
- (2) 身份证明书及授权书
- (3) 开标一览表
- (4) 分项报价明细表
-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7) 技术偏离表

(8)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服务、其他人员情况表

(9)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投标货物技术白皮书、原版彩印技术样本、产品说明书、图纸及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情况

(10) 技术方案

(11) 保证金承诺书

3、响应文件格式

3.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3.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4、竞争性磋商报价

本次磋商报价采用两轮报价。第一次报价为投标书书面报价；第二次报价在磋商时供应商可根据磋商情况给予让利优惠，也可以保持不变。

4.1 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应是为采购人提供全部合同服务，并保证货物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以及质量保修期内的维保、售后服务等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所有费用的总和（包括：项目所涉及的现场调研、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质保及相关劳务支出、利润、税金、保险、专家评审费及政策性规定等所有相关费用）。

4.2 任何因供应商忽视或误解采购范围、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和项目现场情况，若成交，采购人将不予批准由此而产生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

4.3 商务报价中不得包含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其他内容。

4.4 商务报价总价应包括的内容和计价因素

(1) 报价包含的内容：配合采购人完成与此服务相关的全部工作及采购需求约定的全部内容涉及的费用。

(2) 供应商根据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范和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的理解，应达到的技术指标、检验及验收标准等要求，结合市场情况进行商务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执行期内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等因素对商务报价的影响。

(3) 供应商认为需包含的其它费用。

4.5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商务报价一览表。供应商应对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5、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bztf），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博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

2、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nbztf） 3份（光盘介质），做好标示，密封提交；

其中，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光盘应密封。供应商应在密封袋上注明项目名称和供应商名称。

注：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使用博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纸质版投标文件 1 份

备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但因网上采购系统故障导致所有供应商均解密失败时，供应商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开评标。未递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光盘 3 份），将导致响应被拒绝。

纸质版密封文件要求：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注明投标单位名称，项目编号，并加盖公章。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和成交标准

（一）磋商小组的组成

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全面负责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审、磋商、打分等全部评审工作。磋商小组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响应文件、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3、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4、在磋商过程中，工作人员如发现响应文件组成部分不齐全，由磋商小组认定其有效性。磋商小组认定的无效响应文件将不进入磋商、评审阶段。

5、回避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

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二）磋商程序

1、磋商小组将依照以下程序进行磋商评审，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的初步审查：

2、磋商过程和评标准则

2.1 在磋商开始前，按签到的逆向顺序确定决定谈判顺序。

2.2 磋商过程将按照如下步骤进行：

第一轮次：评审及应答阶段。

第一，磋商小组从本项目技术方案、实施方案的可行性、先进性、安全性、实用性等方面对用户需求的满意程度（合同类项目业绩，开发、集成人员资质，实施本项目的资金能力、技术能力、履约能力和用户信誉等方面的从业表现，及伴随服务等方面）进行评审。

第二，磋商小组对技术方案与实施方案是否满足用户方要求进行评审。

第三，磋商小组根据评审、评议情况，要求谈判供应商就商务、技术、服务等偏离情况做出进一步解释和承诺。

第四，重复上述过程，直至磋商双方均认为准确、完全表达了自身的谈判意向。经此过程后，对于仍不能满足用户需求的供应商将被淘汰，未被淘汰的被认定为候选供应商。

第二轮次：评定成交阶段

在第一轮次的基础上，候选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磋商小组按服务需求完善，综合评标，评委打分汇总总分最高的投标企业进行排名，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第一名为中标人。

注：本次招标并不一定以最低价中标。

4、评审标准

4.1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4.2 信用查询：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4.3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初审由磋商小组根据各

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初审内容详见第五章“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未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4.3.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4.3.2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4.3.2.1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2.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4.4 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4 评审分值：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值为 30 分，其余部分分值为 70 分，具体评审评分内容详本磋商文件评分表 5.3。

4.5 评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4.6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5、评分标准如下：

5.1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方法	
			是	否
1	营业执照	是否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是否具有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3	资质证书	供应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及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4	保证金	保证金承诺书		
5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信誉查询	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及“信用中国”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平台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业黑名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提供该网站查询结果页面截图加盖公章；		
备注：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小组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无效处理，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注：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其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5.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方法	
			是	否
1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响应文件纸质版、电子版等响应文件数量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低于设定的预算金额；		
3	服务期限	服务期（供货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期限；		
4	响应文件不得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投标文件不得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	实质性响应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p>备注：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小组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无效处理，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p>				

注：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其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5.3 技术评分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1	报价 (30 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所有供应商的最低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公式计算：$\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p> <p>【说明：符合政府采购优先（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采购政策及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其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若投标人和小微企业的产品/服务制造商有一家符合小微企业条件，并且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声明函附件（须说明投标人和产品/服务制造商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相关情况）的，则其评标价=投标人报价中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服务的价格部分 $\times (100\% - 6\%)$ + 投标人报价中不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服务的价格部分；否则，其评标价=投标人报价。】</p>	0-30
商务因素 (30 分)	履约能力 (15 分)	近三年（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内具有同类项目业绩（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每项加 3 分，最多得 15 分，无证明材料得 0 分。	0-15
	质保期 (3 分)	质保期不少于 2 年，2 年不得分，每增加 1 年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0-3
	售后服务 (10 分)	投标文件中有明确售后服务体系，在疆内设有技术支持机构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基本分 4 分，在国内设有技术运营服务机构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 2 分，没有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0-4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设备故障响应时间、维修处理措施承诺，及应急解决方案等详细的服务保障措施，由评审小组进行横向对比得 1-6 分，方案较差不得分。（提供售后服务机构证明资料）	0-6
	供货能力 (2 分)	1、货物供应能力：运输能力情况，为保证采购仪器安全及时送达，是否有专用的运输车辆、满足得 1 分。2、安装调试技术人员配备：为能够很好满足项目的实际需求，是否具备相关技术人员（提供证明），满足得 1 分。	0-2
技术因素 (40 分)	技术参数响应 (15 分)	投标方在应标过程中应充分替用户考虑，在产品选型过程保证提供的设备满足用户对设备性能的基本需求的根据提供产品的性能情况进行综合对比打分，满足并优于采购需求得 15 分，产品性能情况较好基本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所投产品性能较差难以满足采购需求和使用要求的不得分。	0-15
	可操作、可维护性 (10 分)	所投产品性能稳定，运行良好，故障率小，返修率低，操作便捷，操作上较为人性化，便于工作使用及维护等方面优得 10 分，良得 5 分，较差不得分。（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0-10
	产品制造工艺 (4 分)	根据采购技术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产品制造工艺的技术水平、先进性等进行对比，较优者得 4 分，一般者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0-4
	产品安全可靠 (2 分)	根据采购技术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安全性等进行排序评价，较优者得 2 分，一般者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0-2
	产品功能 (4 分)	根据磋商技术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响应产品功能设计的合理性、优化性、实用性进行对比，较优者得 4 分，一般者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0-4
	培训方案 (2 分)	对各供应商制定培训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横向比较，较优者得 2 分，一般者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0-2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3 分)	对各供应商制定的设备安装、调试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横向比较，较优者得 3 分，一般者得 1.5 分，不提供不得分。	0-3
评审得分合计			100

提示评委：1、评委应在认真理解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情况后，做出自己负责的按上述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评审。2、评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3、投标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重大偏差时，评委在评审时需写明原因。4、以上打分项目中相关资质、从业人员以及业绩等必须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

6、政策性加分的相关说明：

1、关于小微企业：

1.1 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之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

1.1.1 提供本企业承担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的服务。

1.1.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1.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服务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7、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中心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8、磋商评审的纪律与注意事项

8.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

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8.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8.4 磋商双方可以就谈判项目所涉价格、服务等进行实质性谈判，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8.5 磋商结果由磋商小组成员在磋商记录上签字。

9、成交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最终确定。

入围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不能满足采购单位实际需求，服务不达标、提供项目结果低劣，以次充好或服务不到位，一经发现采购单位可按评标排名顺序选择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服务。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上述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0、供应商需要注意的其它事项

10.1 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参加竞争性磋商，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竞争性磋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随时接受磋商小组的询问，并予以解答问题。

10.2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不得采取不正当的竞争手段，否则，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0.3 在磋商会直至宣布结果之前，供应商不得向磋商评审专家询问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否则，其竞争性磋商无效并追究法律责任。

10.4 本磋商文件的未尽事项，按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执行。

11、授予合同

11.1 成交通知

(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成交结果依法公告。

(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执行，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对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11.2 签订合同

(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修改或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 磋商文件所附《合同主要条款》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基本条款，成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在没有实质性违反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前对合同条款进行适当修改、增加、删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拒绝签订合同。对此，请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前慎重考虑相关商业风险。

(4) 合同签订后不允许将合同转与其他单位。

(5) 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报财政部门审核、批准后，可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6)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

11.3 恶意行为的处理细则

(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但质疑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过错方负责承担相关

的调查论证费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购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空气波压力治疗仪	套	24	

二、技术参数

- 1、操作方式：7寸彩色触摸屏操作；
- 2、具有自适应全自动血液回盈侦测功能，可自定义按压周期；
- 3、稳压模式：充气过程中，每腔压力始终保持设定梯度压力值；
- 4、治疗通道数：两路物理通道，并可同时、间歇、按顺序充放气；
- 5、气囊自动识别：自动实时快速识别气囊；
- 6、屏幕界面旋转功能：支持一键式屏幕旋转功能；
- 7、压力范围：0-280mmHg，1mmHg可调节；
- 8、充气速度：充气速度1-6级可调；
- 9、零压跳过功能：具备单腔零压跳过功能；
- 10、治疗时间：治疗时间1-600分钟可调，支持不间断治疗；
- 11、治疗模式：支持多种治疗模式；
- 12、治疗方案：>20种
- 13、整机噪音：≤60dB
- 14、无线扩展功能：具有无线扩展功能，可将多台设备共同连接。
- 15、提示及报警功能：具有超压、欠压、脱落等安全提示功能；
- 16、安全防护功能：达到阈值时、突然断电或中断治疗时，可自动泄压；
- 17、配置空气波中央工作站，与24台单机实现联网功能，工作站具有VTE风险评估及质控模块、设备工作站远程管理模块

三、其他

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博州人民医院设备科；送货上门

2. 售后服务要求：质保两年及以上，提供设备全生命周期配件
3. 其他要求：无
4. 付款方式（财务审核）：按合同执行。

第四章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采购合同

买方：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人民医院

卖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人民医院

采购合同

买方（简称“甲方”）：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人民医院

住所地：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青得里大街 257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卖方（简称“乙方”）：_____

住所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人：

联系电话：_____

买方和卖方以下合称为“双方”，单独称为“买方”、“卖方”或“甲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就【_____采购】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甲乙双方已就本合同项下条款进行了充分协商，甲方对本合同条款已经尽到了说明的义务，乙方对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均已充分注意并详细了解了双方的合同权利和义务，特别是对甲方免责、乙方放弃权利主张、乙方对违约责任的承担、合同的解除及终止等条款以及本合同文本中加粗字体内容，乙方也已充分了解并同意。

1、合同标的及质量要求

1.1 合同标的

本合同的标的为：_____。

1.2 数量

买方在本合同项下向卖方采购的货物明细为：见附件一《货物明细表》。

1.3 质量要求

1.3.1 货物的质量标准必须符合下列标准：

1.3.1.1 甲方提出的产品接收标准及要求(详见附件一《货物明细表》);

1.3.1.2 国家及产品生产、运输及出售地有关部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标准及要求;

1.3.1.3 行业通用的或者依照产品性质应具备的质量、技术标准及要求;

1.3.1.4 以上各标准及要求不一致的,以较高者为准。

1.3.2 卖方应从生产商或指定生产商采购符合法律规定及双方约定的标准及技术参数的货物,向买方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并对货物的质量负责。卖方是代理商而非生产商的,应当提供相应生产商的授权销售证明并提供复印件在买方处备案;

1.3.3 卖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含配套货物(如有)等)均为全新、未经使用;

1.3.4 卖方承诺本合同项下的产品与投标文件、书面/口头承诺、谈判过程中的展示样品(如有)完全一致或更好。

1.4 质量保证

1.4.1 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产品质量,不给甲方造成名誉、商誉等方面的负面影响,如乙方产品发生问题,甲方应于得知后以书面、邮件、微信等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应予积极协调解决,否则,因此导致甲方下列商誉损失的,乙方除赔偿实际损失外,还应按甲方实际损失的2倍向甲方承担违约金。甲方商誉损失包括:

1.4.1.1 司法机关出具判处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生效判决书、裁定书或向甲方发出司法建议书;

1.4.1.2 甲方因此被行政机关下达处罚通知书;

1.4.1.3 甲方因此被媒体曝光;或虽未被曝光,但社会公众已知悉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存在问题的;

1.4.1.4 所涉产品或服务可能被有关部门、机构、质量监督部门等公告的;

1.4.1.5 累计造成三起或以上的投诉且经甲方初步判定投诉成立。

1.4.2 为避免损失的扩大,甲方有权自行与第三方在国家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或其他有关部门主持下达成调解或和解(甲方应通知乙方参与调解或和解过程,乙方应予以参加)。同时甲方有权从乙方未结货款中直接扣除前述调解或和解相应金额款项直接支付给第三方,如乙方未结货款不足以支付前述调解或和解款项的,甲方有权根据调解书或和解书要求乙方直接付款给第三方。但无论甲方是否自行和解,均不免除乙方赔偿甲方实际损失和商誉损失(如有)的义务。

1.4.3 乙方了解并同意,甲方对乙方产品及相关资质证明、权利文件等的要求、审查、检

测，均属于形式审查，并不能排除或减轻乙方产品质量问题及相关资质证明、权利文件虚假等违约责任，由此给甲方及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且不得以经过甲方相关审查、检测等作为其责任减免的理由。

1.4.4 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有资质的检验机构，不定期地对乙方供应的产品进行抽样抽检，对抽检不合格的产品，乙方承担检测费用。且甲方有权立即取消乙方供应商资格。

2、货物包装

2.1 包装标准：本合同中约定的货物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包装标准】，货物必须使用适于原厂标准出厂包装。包装费用由乙方单独承担，不得向甲方另计另收。包装必须坚固，适合远程及多次搬运，适宜于长途运输，防湿、防潮、防锈、防蚀、防震荡。凡由于对货物包装不当或采取防护措施不充分致使货物损坏、丢失以致影响买方对货物的使用时，买方有权选择要求卖方降低价格或者在收到买方通知后3日内予以免费的修理、更换或补发货，并承担因此给买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否则，卖方应承担本合同第十三条约定的违约责任。

2.2 包装物及标识的具体要求：

2.2.1 包括松散配件在内的所有包装箱应由卖方做出标记，注明合同号且应在包装箱的两侧显著标明下列内容：合同号、货物名称及件数、运输标记、收货人、目的地、箱号、毛重/净重、尺寸（长X宽X高）。此外，包装箱内应附有产品合格证或报关单、商检证、使用说明书或操作指南等说明。

2.2.2 按运输中每个集装箱的特性及不同要求，包装还应标明“小心轻放”，“此面向上”，“保持干燥”等中文字样。

2.2.3 卖方应对包装箱内的每种配件和辅料（如有）进行标签，注明“备件”或“工具”，并注明合同号、箱号，如任何配件与标的物分装，则该配件须注明配件名称、相应的标的物名称及其在安装图纸的编号。

2.2.4 如果包装箱内货物较重或体积较大，卖方应在包装箱上用行业贸易中通用的运输标志标出其重心位置和起吊位置，便于装卸和搬运。

2.2.5 如果卖方供应的货物属于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的危险货物，则卖方应按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规定对危险物品妥善包装，作出危险物的标志和标签，并将有关危险物品的名称、性质和防范措施书面材料提交买方。

2.3 每个包装箱应由卖方附装箱清单。

2.4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上述货物包装费用由卖方承担。

2.5 包装物的回收由卖方负责，卖方未按照约定回收包装物或回收不当的，买受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包装物进行回收，由此产生的回收费用由卖方承担，同时买方有权按照合同金额5%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

3、货物运输和保险

3.1 运输方式：本合同下货物运输方式为航空/陆运。

3.2 货运信息：

3.2.1 货物发送地点：

3.2.2 货物到达地点：新疆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人民医院

3.2.3 收货人名称：

3.2.4 卖方交货时间（到货时间）：详见附件一《货物明细表》

3.3 装运条款

3.3.1 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不得改变约定的或通常的运输路线、收货人及收货地点，否则引起的一切费用应由卖方承担。

3.3.2 卖方应于完成货物装运后24小时内发出装运通知，通知包括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件数、毛重、净重、尺寸、运载工具名称、启运日期、单证号、承运人联系方式以及预计抵达目的地（港）日期等，以便买方安排接收货物。如因卖方未按时发出装运通知造成买方无法安排通关和接收货物等相关事宜，买方由此受到的所有损失和产生的所有费用应由卖方承担。

3.3.3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由卖方自行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装运送货，卖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将货物运至【博州人民医院设备科】，并承担货物交付前的全部风险和费用。因卖方的原因导致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受损的，卖方应赔偿因此给买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在送货和取货时，需要自行负责货物的运输和装卸，并自行承担相应的费用，并根据甲方的指令或订单要求将货物送至指定地点，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交货地点予以变更或新增，乙方对此不持有异议。

4、货物交付与安装

4.1 在交付货物时，卖方应同时向买方提供货物出厂测试记录、质量合格证和产地证明，以及涉及该等货物安装、测试、运行等方面的技术文件。

4.2 如果卖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买方有权选择完全拒收已交付货物，或接受已交付货物并要求卖方在买方要求的特定时间内补足交货不足部分。卖方补足交货不足部分应被视作本合同项下的延迟交货，买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要求卖方承担违约责任。

4.3 卖方分批交付货物的，卖方对其中一批货物不交付或者交付不符合约定，致使该批货物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买方有权就该批货物解除合同；卖方不交付其中一批货物或者交付不符合约定，致使今后其他各批货物的交付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买方有权就该批以及今后其他各批货物解除本合同；买方如果就其中一批货物解除合同，该批货物与其他各批货物相互依存的，有权就已经交付和未交付的各批货物解除合同。

4.4 安装与调试（设备类）：设备交货后3日内，卖方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卖方须派代表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进行安装、调试和启动，并负责解决设备在安装调试、试运行中发现的制造质量及性能等有关问题。

5、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5.1 双方确认，本合同附件一中所列明的货物单价即为本合同约定的货物单价。本合同价款总计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合同价款”含增值税）。包括本合同项下货物及相关配件、辅件的价格、增值税及其他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包装费、包装物回收费以及安装及调试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

5.2 双方确认，合同价款按如下进度支付：

5.2.1 自全部货物验收合格，且卖方向买方提供了如下文件后，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的90%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买方依据付款方式选择相应付款账号，具体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5.2.1.1 买方签发的《验收单》；

5.2.1.2 符合国家规定的全额增值税发票；

5.2.1.3 其他：卖方提供发票验真，货款90%收据_____。

5.2.2 合同金额的10%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在产品使用中无任何质量问题，且履行售后服务承诺，保修期满后的30天内将余款无息汇入成交单位的账户；

5.2.2.1 买方签发的《质保金验收单》；

5.2.2.2 其他：_____。

5.3 卖方提交单证的数量及内容应完整准确。如因卖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单证致使买方不能通关及接收货物，买方由此受到的所有损失和产生的所有费用应由卖方承担。

5.4 本合同项下的价款由买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卖方指定的下述银行账户，卖方应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收款人：

开户行:

帐 号:

税 号:

如果卖方的开户银行和/或账号发生变更,卖方应于本合同约定的买方相关付款期限 30 日前,就该变化书面通知买方。如因卖方未及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买方支付相应款项,买方将不承担逾期付款的任何责任。如因卖方未及时通知,导致买方按上述约定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完成付款后即视为买方已向卖方履行完付款义务。

5.5 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及协议中所列费用、违约金及其它乙方应付款项以账扣方式实现,并且甲方不需另行通知乙方。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货款可先扣除已对账的乙方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各项费用、违约金,退货款等)及双方确认的质保金,若乙方结算后的账款余额不足抵扣质保金和未支付的乙方应付款项(即结算时,已发生但未对账的费用),则不足部分的金额由乙方于 10 日内另行支付。但甲乙双方另有约定适用付现方式的不适用本条。

5.6 乙方在收到甲方付款后的 60 日内对当期付款中进货、退货、已扣除款项应详细审核,若有异议应在该 60 日内向甲方书面提出异议,若乙方没有在该 60 日内提出任何异议,即视为乙方接受且放弃向甲方再主张该款项的权利

5.7 账款确认函:是由乙方确认,截止该对账日期之前的,甲方已支付的款项、甲方从应付款中扣除的款项及由乙方提供了相应服务部分甲方未支付的款项。除对账确认函确认的未结款外,甲乙双方在该对账日期以前的业务往来中的债权债务已经全部结清、付清。该账款确认函作为双方在该对账之前账款已经核对清楚的证明,双方对于账款确认函已确认的部分无需再重新对账。乙方应予每年年底和停止合作时交付账款确认函,未按约定提交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货款。

6、到货验收

6.1 买卖双方应在货物交付后进行到货验收(设备类应经卖方调试完毕,正常运行后进行验收),买方如发现货物有短缺、损坏或不符合本合同及其附件规定的情形,双方应作详细的记录并签字。该记录应被视作买方向卖方提出减少合同价格、更换、修理、补充或索赔的有效依据。

6.3 如发现因非买方的原因导致的短缺、损坏或不符合本合同及其附件规定的质量标准的情形,买方有权选择要求卖方减少合同价格、更换、修理或补充。如卖方未能在交货期内更换、修理或补充合同货物,则被视为迟延交付,卖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因更换,修理或补充货物所发生的所有运输费、风险和检验费用均将由卖方承担。因迟延交付给买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应

由卖方承担。

6.4 如果买方有合理的初步证据表明，货物不符合标准，买方有权委托公证、商检机构对所交付的所有货物进行商检，卖方无条件认可买方所选择的公证、商检机构。对不符合标准的货物，有权要求卖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就因此所受损失向卖方要求赔偿，买方所支付的公证、商检费用应由卖方承担。

6.5 如果卖方不能在开箱检验日参加开箱检验，将被视为委托买方检验并认同买方单方开箱检验的结果，买方将有权单方开箱检验，检验的法律效力等同于本合同第 6.1 款约定的双方检验。

6.6 如开箱验收后买方发现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买方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3 日内答复，如逾期没有答复，以买方验收结果为准。如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要求有异议，应在收到索赔通知的 2 日内采用书面的方式提出异议。如卖方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卖方将被视为接受了买方提出的上述索赔要求。

6.7 买方依据本合同拒收的货物应由卖方自费运回，买方可以协助保管这些货物直到卖方做好运输准备（不得超过 7 日），但是买方无此等协助保管的义务，且买方协助保管所发生的场地占用费、人员看管费等全部费用应有卖方承担。

6.8 甲乙双方均认可，甲方对产品验收仅是初步的，甲方初步验收并签发《货物验收合格证明》的行为，仅系对所提交货物的数量、外箱包装、品项等表面状态的确认，不应被视为认可乙方所送产品，甲方在仓储、使用过程中任一相关环节发现产品质量不符合约定标准或存在瑕疵现象的均视为乙方违约交货。

6.9 标的物所有权自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且买方验收合格起转移。在此之前货物的毁损、灭失均由乙方承担。

7、双方的一般权利义务

7.1 买方的权利义务

7.1.1 要求卖方按照本合同确定的时间、地点、数量、价格、质量标准交付货物。

7.1.2 卖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将货物交付收货人之前，买方有权要求卖方中止运输、变更到达地或变更收货人，由此而导致的运输或储存费用变动的，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处理。

7.1.3 要求卖方按照本合同第 2 条的约定妥善包装货物。

7.1.4 买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 6 条的约定，就卖方提供货物存在的所有瑕疵通知卖方，并要求卖方承担相应的赔偿、更换、修理或补充责任。

7.1.5 按约定支付货物价款。

7.1.6 买方有权在设备出厂前派遣技术人员前往卖方工厂进行厂验和/或参与出厂测试。买方的上述行为并不免除卖方根据本合同及其附件应当承担的任何责任，并且买方检验人员届时对设备表示的任何意见，均不代表买方对设备质量的认可。

7.1.7 买方有权委任 无 作为买方的授权代表，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决定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事项，具体授权范围为：（注：本合同第七条项下的权利义务）。买方及买方的授权代表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对卖方及卖方的授权代表作出的意思表示对本合同当事人均无约束力。

7.2 卖方的权利义务

7.2.1 按照约定的时间、质量标准交付货物，并向买方发出到货通知，办理相应的交接手续。如果卖方没有通知或没有及时通知，对因没有通知或没有及时通知造成的损失应承担责任。

7.2.2 按照本合同第2条的约定妥善包装、保管货物。

7.2.3 应就双方约定的某种货物和备品备件保持足够库存，以确保买方对该货物的必要使用量。

7.2.4 卖方保证拥有货物的完整所有权（对货物中涉及/包括的部分第三方软件，卖方已取得其权利人合法有效授权，并有权转许可给买方使用），卖方有权将货物及货物中涉及/包括的部分第三方软件出售/许可给买方并具有提供货物及安装、技术支持等服务的本合同规定的履约能力。任何第三人不会基于所有权、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或任何其他对货物的担保利益而向买方主张对货物的权利。并保证货物无任何偷漏税、走私、其他能够造成任何行政扣押或者司法冻结、查封的违法行为，否则卖方应自行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并赔偿买方的全部损失。

7.2.5 卖方承诺，其出售的货物为全新的，适合本合同的目的并符合本合同及技术协议（若有）规定的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

7.2.6 卖方应及时参加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否则，由此而造成的货物不能按期投入正常运行的责任，应由卖方承担。

7.2.7 卖方有权委任_____作为卖方的授权代表，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决定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事项，具体授权事宜由卖方向买方提交授权委托书。卖方应对其授权代表的行为承担责任。卖方更换授权代表，应在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

7.2.8 在产品的合理使用期内，对未经使用不能被发现的隐藏质量瑕疵或缺陷，出卖人应承担产品质量保证责任。

7.2.9 卖方应在安装调试完成后，提供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等全过程的服务。

8、质量保修

8.1 卖方保证对所提供货物提供保修。质量保修期为买方按照技术规范书、本合同及买方签发《验收单》之日起_____个月。

8.2. 保修期内，卖方提供免费保修服务，不论是否因卖方原因，只要卖方提供的货物出现任何毁损、故障以及任何其他可能或者已经影响该货物的通常用途的情形，卖方均应在买方发出通知之后 24 小时之内予以响应，并负责在收到买方书面通知 3 日之内将该货物修复恢复使用。此外，卖方应负责在修理该货物期间，根据具体情况，向买方提供替代货物或部件，以确保满足买方的正常使用，否则，卖方应赔偿买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发生部件损坏返修的情况时，该部件的保修期将重新起算。

8.3 若卖方未能按照前款约定及时开始或完成维修工作，买方可聘请第三方完成该等工作，相应的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该等维修费用的，不足部分应由卖方承担，于发生后 15 日内向买方支付。

8.4 在质量保修期结束后的 30 日内，卖方应协助买方完成对货物及货物的运行状况的全面检修，检修后确认货物处于良好运行状态的，买方应在检修完成后的 7 日内，向卖方签发《质保金验收单》。

9、税费

9.1 主管政府部门依据中国法律和规定向买方所征缴的与本合同的签订及对货物的购买、占有及使用有关的税费将由买方承担并缴纳。

9.2 主管政府部门依据中国法律和规定向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卖方征收的所有税费将由卖方承担并缴纳。

9.3 主管政府部门向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卖方征收的所有税费，按照中国有关部门的规定，需要由买方代扣代缴的，买方将按有关规定从应支付给卖方的款项中预扣并代扣代缴。

9.4 在中国境外产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和/或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将由卖方承担并缴纳。

9.5 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约定增值税税率如与法律法规不符，按照不含税价格不变的原则，遵从法律规定适用增值税税率，重新计算确定合同价税合计金额。

10、保密

双方对因订立和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互负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所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一方违反本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

任，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合同的变更、解除、履行完毕等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在发生上述情形下，双方仍应履行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十年。

11、知识产权

11.1 卖方确认，卖方基于本合同的约定向买方提供的货物（包括硬件和软件）的知识产权是卖方合法拥有/或经合法授权的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知识产权。卖方保证，卖方将采取措施保持上述权利的持续有效，并将积极地对侵犯卖方知识产权的侵权人采取各种反侵权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司法和行政等公力救济途径、谈判和发送警告等私力救济途径打击侵权行为）打击对卖方知识产权的侵害，因上述软件的知识产权侵权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由卖方自行承担。

11.2 卖方承诺在本合同中所采用的和提供给买方所有和/或使用的一切软件、硬件设备以及技术、方法、手段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卖方应承担因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2、不可抗力

12.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指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雷击、雪灾等天灾，战争、恐怖袭击、内乱、严重威胁健康或安全的情形，火灾、极端恶劣天气。

12.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将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二十四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其后十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2.3 因不可抗力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发生迟延履行，在迟延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迟延履行方无法履行其合同义务，迟延履行方不能就迟延履行期间的不可抗力事件免责。

12.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六十日或六十日以上时，双方应就继续履行本合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则双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当一方因上述原因终止本合同时，应当以书面的方式通知另一方。通知送达另一方时本合同终止。

13、违约责任

13.1 在检验、验收和质量保修期内，如发现货物存在质量瑕疵或不符合合同约定，买方有

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根据买方的选择，采取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相结合解决上述索赔：

13.1.1 卖方同意退货并在收到货物后的 10 日内以合同约定的同种货币将价款退还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13.1.2 根据货物质量问题可能使买方受到损失的情况，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5 日内或在买方提出要求之日起 5 日内修补或更换存在质量问题的货物，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赔偿买方受到的全部损失，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卖方应相应顺延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修期。

13.2 如卖方自接到买方索赔通知之日起 5 日内未做出任何答复，则视为卖方已接受买方提出的索赔。

13.3 除不可抗力外，如因卖方原因造成迟延交货、安装调试的，每迟延 1 日，卖方应向买方支付相当于迟延货物总价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的支付不解除卖方的发货/交货责任。如果卖方未能在约定的发货/交货期内按时交货，如该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卖方还应赔偿买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13.4 如果迟延交货超过 30 日，则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在买方解除本合同的情况下，卖方应退还买方已支付全部款项及自付款之日起至返还之日间的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赔偿买方受到的其他全部损失，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13.5 当卖方违反标的物瑕疵担保义务，提交了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标的物时，买方可以采取减少价金的救济方法，且不论价款是否已经支付，买方都可以要求减少价金。减价按实际交付的标的物在交付时的价值与符合合同的标的物在同一时间的价值两者之间的比例计算，具体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3.6 在产品的合理使用期限内，因卖方交付的标的物部分或全部存在缺陷或瑕疵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导致买方或第三方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其他侵权事件发生，卖方还应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13.7 卖方交付标的物的数量超出合同约定时，买方有权拒绝接收多交部分，卖方应当承担买方代为保管期间产生的人工、仓储等保管费用以及非因买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损失。

13.8 买方有权从合同价款的任何一笔付款中直接扣除卖方应付给买方的违约金或赔偿金。

13.9 合同期内，非因乙方原因，甲方无理由逾期付款的，乙方有权以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2 倍计算至款项付清为止。

13.10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项下甲方的损失包括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

不限于因乙方的违约使甲方产生或支出的赔偿金、罚款罚金、和解费用、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调查费、差旅费、食宿费等。

14、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4.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做出变更。合同变更应以书面方式作出。

14.2 卖方严重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责任，自收到买方的违约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仍未能改正的，买方有权书面通知卖方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合同。

14.3 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终止并不免除违约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定金罚则、支付违约金、赔偿金。

14.4 卖方破产或因其他原因丧失清偿能力，在不损害或影响买方的任何行动权利和已采取或将采取的对买方补救措施的前提下，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无须向卖方作任何补偿。

14.5 本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或解除后，双方均应办理退货/对账/结算等手续。具体包括：

14.5.1 乙方应办理完毕产品清退事宜并经与甲方对账后，向甲方提交乙方盖章的《账款确认函》；

14.5.2 如有未结货款，在乙方办理完毕产品清退事宜并且提交《账款确认函》及相应未结货款的增值税票及本合同约定的其它结算手续(如有)后，甲方按照合同规定付款期限支付。

乙方未办理完毕产品清退手续、未提交相应增值税票及其它约定手续或者未提交《账款确认函》的，甲方有权暂停向乙方支付货款，甲方不属于违约不需承担延迟付款的责任。

14.5.3 《账款确认函》需明确未结货款金额(如有)，乙方承诺，除该笔未结货款外(如有)，其它包括但不限于货款、费用、退货等问题均已核对清楚并已结清，乙方已无异议，乙方若仍有遗漏或未核对的业务往来票据、单据一律作废，乙方放弃前述票据、单据所代表的全部债权。本承诺为不可撤销及不可更改。

15、完整性

磋商文件、投标文件、评标过程中的承诺文件、中标/入围通知书及本合同提及的相关文件或附于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且与本合同约定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完整协议，并取代双方先前就本合同标的做出的一切口头及书面协议、传真和会议纪要。如附件与本合同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16、修订

任何对本合同的补充和条款的修改，都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由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书面协议。

17、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7.1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效力均受中国法律管辖。

17.2 凡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尽最大努力友好协商解决。

17.3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向买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因关联交易合同发生争议，提交双方上级机关协调解决

17.4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或调解期间，除提交仲裁或诉讼或调解的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及本合同附件的其他内容。

18、通知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各类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函件、通知、法律文书等）应按照合同扉页填写的联系信息以书面形式作出，由本合同一方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邮递方式发出。通知以专人递送，于递交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发件人邮箱显示邮件已发出时视为送达；以邮递方式发出，于邮件寄出后的第3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任何通知一经送达即行生效。

任何一方对以上记载的联络及通讯方式信息作出修改、更换或变更的，必须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如未书面通知的，任何一方以合同中记载的联络及通讯方式信息进行通知、函告、邮寄等活动均视为送达。

19、合同效力及其他约定

19.1 本合同的履行地为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

19.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合同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19.3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19.4 本合同有效存续期内，卖方应严格防控卖方或其员工进行的各类商业贿赂行为。一经发现，买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卖方赔偿买方因合同解除所造成的损失。

19.5 未经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与任何第三方。

19.6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买卖双方另行协商。

19.7 对于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修改、补充及变更，均应由本合同的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经本合同的双方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的合同专用章后方为有效。该等修改、补充及变更的书面协议将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货物明细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含税)(元)	金额(元)	交货时间
1								合同签订之日起__日内
2								
3								
4								
5								
6								
7								
合计	金额： 元（大写： 元整）							

附件二：货物配置清单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项目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 (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万元(大写：_____)，投标有效期_____ 日历天。
-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_____ 日内完成应尽义务，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 3、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 4、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 5、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

二、身份证明书及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投标人为法人）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服务 _____（招标项目名称），签署上述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法人身份证扫描件

身份证明书（投标人为自然人）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为_____（招标项目名称）具有签订合同权利的投标人，签署上述项目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法人）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授权书（投标人为非法人）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被
授权人姓名、职务）_____为我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
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授权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内容	服务期限(供货期)	报价(元)
			人民币大写： 元(人民币小写： 元)

注：1、“投标总价”应与“投标函”中“投标总价”一致。

2、“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3、“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四、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采购 品目	规格、型号、品牌、厂 家、材质、服务标准等 描述	数 量	单 价 (元)	合 计 (元)
1					
2					
3					
...					
总 价 (元)					

注：1、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是否为联合体	.. 是 .. 否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 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 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 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 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七、技术偏离表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说明
1				
2				
3				
4				
5				

注：1. 投标人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服务内容事项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服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八、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服务、其他人员情况表

招标编号：

类别	姓名	联系方式	职称或职务	常住地	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服务人员								
其他人员								

后附相关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九、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致：_____ (招标人/招标机构)

我们_____ (制造商名称) 是按_____ (国家/地区名称) 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 (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_____ (国家/地区名称) 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 (投标人地址) 的_____ (投标人名称) 或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 代表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贵方第_____ (投标邀请编号) 号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 我方兹授予_____ (投标人名称) 或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兹确认_____ (投标人名称) 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_____ (投标人(作为代理)名称)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接受此文件，以此为证。

投标人(作为代理)名称：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

制造商名称：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

十、技术方案

附表十一、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

服务类型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项目类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10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费率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3.2 \text{ 万元}$$

$$(10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45\% = 2.25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3.2 + 2.25 = 6.95 \text{ (万元)}$$

十一、保证金承诺书

投标企业_____现对_____项目投标保证金作如下承诺：

该项目招标公告时间为_____，项目总投资_____万元，投标保证金为____万元。我企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与该建设项目投标，承诺在该项目招投标过程中无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如若违法违规，没收该项目工程总投资 2%的投标保证金，并接受其他相应处罚。

投标单位：（签章）

年 月 日